##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包括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机动车**;**
- (6) 战争(见 7.13)、军事冲突(见 7.14)、暴乱(见 7.15)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6)。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见 7.17)、**猝死**(见 7.18);
- (2)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3)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7.19)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4)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如果因上述情形导致我们均不承担本条款 2.3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所有保险金给付责任的, 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3)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 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